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笠瑋
電話：02-27258287/1999轉8287
傳真：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9022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0976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細部計畫書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、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（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）、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』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

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)



裝

訂



線